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邱侯葉枝子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鎮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請求確定經界部分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訴，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係屬不能核定，是該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